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成立时间：2018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

注册资本：28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郭光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65269135

邮政编码：100010

网 址：<http://www.beijinglife.com.cn/>

二、债券简介

（一）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

债券（第二期）

2、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6日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092280096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3亿元

7、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

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2、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

1、债券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

2、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3月28日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2223006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5亿元

7、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

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2、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6日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2123017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6亿元

7、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

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四、公司财务报告

本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5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详见附件。

五、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338.60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8.9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2.42%；2025年度，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81.69亿元，实现净利润1.59亿元。未来本公司将推动商业性业务与政策性业务均衡发展，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持续提升，促进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六、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件：

- 1、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全文结束）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282 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7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282 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7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04,779,353.66	1,276,646,90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保费	(二)	274,666,423.62	261,631,019.50
应收分保账款	(三)	24,876,403.42	23,784,097.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3,092.95	718,282.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78,118.18	4,940,111.1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6,469,783.02	699,950,226.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560,888.05	82,774,787.08
保户质押贷款	(四)	176,266,467.15	112,722,246.66
定期存款	(五)	1,000,205,414.11	1,031,340,41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14,412,744,451.77	10,799,809,176.03
债权投资	(七)	4,281,060,929.29	3,867,051,175.68
其他债权投资	(八)	7,581,813,812.54	8,025,440,63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1,185,929,676.17	485,919,261.52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十)	626,454,273.81	609,664,270.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9,231,076.02	10,422,922.13
使用权资产	(十二)	79,036,884.18	131,760,213.13
无形资产	(十三)	93,977,299.43	80,104,687.09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54.72
其他资产	(十五)	1,017,072,274.05	1,386,296,230.77
资产总计		33,860,036,621.42	28,890,976,912.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六)	183,021,516.65	
预收保费		56,258,938.02	63,465,802.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510,422.73	91,363,573.66
应付分保账款	(十七)	116,587,335.26	98,731,386.8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24,470,199.55	135,087,920.69
应交税费	(十九)	2,438,712.04	3,063,199.00
应付赔付款	(二十)	160,524,496.90	48,673,230.62
应付保单红利		67,645,130.12	133,402,499.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二十一)	1,395,042,461.63	2,967,514,696.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十二)	6,215,266.08	3,729,33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十二)	129,229,381.64	91,706,36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二十二)	26,795,829,236.14	20,416,459,755.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二十二)	507,862,255.79	250,636,530.74
应付债券	(二十三)	1,450,273,050.49	1,442,836,474.64
租赁负债	(二十四)	81,601,628.18	139,357,924.05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13,643,478.46	83,498,756.50
其他负债	(二十五)	946,474,554.46	942,175,704.09
负债合计		32,226,628,064.14	26,911,703,15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六)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65,820,343.28	457,998,698.6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160,771,099.44	-1,338,724,94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3,408,557.28	1,979,273,755.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3,408,557.28	1,979,273,7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60,036,621.42	28,890,976,91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报表第1页至第10页, 财务报表附注第1页至第77页, 均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294769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98,742,601.41	1,271,479,81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保费		274,666,423.62	261,631,019.50
应收分保账款		24,876,403.42	23,784,097.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3,092.95	718,282.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78,118.18	4,940,111.1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6,469,783.02	699,950,226.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560,888.05	82,774,787.08
保户质押贷款		176,266,467.15	112,722,246.66
定期存款	(二)	1,000,205,414.11	1,031,340,41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14,412,744,451.77	10,799,809,176.03
债权投资	(四)	4,281,060,929.29	3,867,051,175.68
其他债权投资	(五)	7,581,813,812.54	8,025,440,63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1,185,429,676.17	485,419,261.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	5,000,000.00	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八)	626,454,273.81	609,664,270.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1,076.02	10,422,922.13
使用权资产		79,036,884.18	131,760,213.13
无形资产		93,977,299.43	80,104,687.09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九)	1,016,401,452.80	1,384,817,563.80
资产总计		33,857,829,047.92	28,888,830,902.1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	183,021,516.65	
预收保费		56,258,938.02	63,465,802.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510,422.73	91,363,573.66
应付分保账款		116,587,335.26	98,731,386.84
应付职工薪酬		223,780,449.50	134,250,690.93
应交税费		2,327,545.99	2,903,575.40
应付赔付款		160,524,496.90	48,673,230.62
应付保单红利		67,645,130.12	133,402,499.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95,042,461.63	2,967,514,696.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15,266.08	3,729,33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229,381.64	91,706,36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795,829,236.14	20,416,459,755.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7,862,255.79	250,636,530.74
应付债券		1,450,273,050.49	1,442,836,474.64
租赁负债		81,601,628.18	139,357,924.05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3,478.46	83,498,756.50
其他负债		947,562,814.66	942,205,987.30
负债合计		32,226,915,408.24	26,910,736,58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65,820,343.28	457,998,698.6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3,266,017.04	-1,339,904,38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913,639.68	1,978,094,31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57,829,047.92	28,888,830,90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708,888,136.70	7,902,424,933.82
已赚保费		7,868,368,994.37	6,605,583,026.90
保险业务收入	(二十九)	8,168,960,200.68	6,870,515,939.58
减:分出保费		298,900,089.69	264,935,75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三十)	1,691,116.62	-2,841.69
利息收入	(三十一)	356,502,617.83	427,976,741.62
投资收益	(三十二)	968,980,600.94	590,878,1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十三)	499,839,068.59	263,119,433.90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四)	13,960,530.13	13,185,558.33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236,324.84	1,682,045.68
二、营业支出		9,439,393,301.98	7,861,665,982.71
退保金	(三十六)	181,827,208.32	120,586,264.61
赔付支出	(三十七)	1,438,422,863.20	777,388,286.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802,065.76	27,157,826.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三十八)	6,674,118,224.49	5,822,044,082.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三十九)	302,743,664.34	318,030,249.69
保单红利支出		7,983,336.81	34,302,205.70
税金及附加	(四十)	3,958,266.22	162,097.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十一)	709,253,104.51	770,014,990.76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二)	617,821,184.57	482,221,503.7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648,772.03	677,681.96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三)	176,850,660.78	203,705,560.05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四)	-647,044.79	-2,893,250.23
三、营业利润		269,494,834.72	40,758,951.1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5,178.53	351,811.2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4,559,362.49	5,818,858.53
四、利润总额		264,940,650.76	35,291,903.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105,489,744.02	-68,671,53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50,906.74	103,963,440.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9,450,906.74	103,963,440.01
持续经营收益		159,450,906.74	103,963,440.01
终止经营收益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9,450,906.74	103,963,44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50,906.74	103,963,440.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316,105.18	302,807,194.1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75,690.18	13,123,582.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491,795.36	289,683,611.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6,501,495.76	290,356,664.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09,700.40	-673,052.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865,198.44	406,770,63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704,808,435.54	7,899,374,755.94
已赚保费		7,868,368,994.37	6,605,583,026.90
保险业务收入		8,168,960,200.68	6,870,515,939.58
减: 分出保费		298,900,089.69	264,935,75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1,116.62	-2,841.69
利息收入	(十一)	356,499,805.67	427,956,063.27
投资收益	(十二)	968,980,600.94	590,878,12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9,839,068.59	263,082,674.94
其他业务收入		9,885,194.78	10,192,942.11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234,771.19	1,681,921.33
二、营业支出		9,436,697,851.40	7,859,718,127.79
退保金		181,827,208.32	120,586,264.61
赔付支出		1,438,422,863.20	777,388,286.4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2,802,065.76	27,157,826.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674,118,224.49	5,822,044,082.4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2,743,664.34	318,030,249.69
保单红利支出		7,983,336.81	34,302,205.70
税金及附加		3,933,765.82	148,289.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9,253,104.51	770,014,990.76
业务及管理费		626,421,875.43	487,185,155.3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4,648,772.03	677,681.96
其他业务成本		165,578,000.87	196,808,879.98
信用减值损失		-646,025.92	-2,894,269.10
三、营业利润		268,110,584.14	39,656,628.15
加: 营业外收入		5,176.76	351,809.59
减: 营业外支出		4,559,362.49	5,818,857.11
四、利润总额		263,556,398.41	34,189,580.63
减: 所得税费用		105,420,969.40	-68,724,95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135,429.01	102,914,539.3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8,135,429.01	102,914,539.31
(一)持续经营收益		158,135,429.01	102,914,539.31
(二)终止经营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316,105.18	302,807,194.1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75,690.18	13,123,582.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491,795.36	289,683,611.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6,501,495.76	290,356,664.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09,700.40	-673,052.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180,676.17	405,721,73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151,597,195.52	6,924,872,259.6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91,549.46	50,112,84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8,288,744.98	6,974,985,106.6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48,800,802.51	821,475,247.2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09,506,701.46	241,121,867.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646,810,273.71	398,139,81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1,106,255.44	774,709,527.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689,359.34	2,447,11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521,666.33	249,633,05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23,230.90	833,67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25,405.28	173,461,3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3,883,694.97	2,661,821,6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405,050.01	4,313,163,49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36,297,653.21	36,618,465,22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452,978.60	993,787,49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73,750,631.81	37,612,252,71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33,357,603.86	41,512,409,031.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1,648,708.83	33,646,41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86,982.52	55,921,161.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2,693,295.21	41,601,976,60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42,663.40	-3,989,723,88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82,999,33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99,33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22,036.43	77,245,782.5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1,880,918.90	67,495,179.5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02,955.33	169,010,9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6,379.17	-169,010,96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548,104.59	1,122,119,46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706,870.37	1,276,548,10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151,597,195.52	6,924,872,259.6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1,362.66	46,968,50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1,778,558.18	6,971,840,764.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48,800,802.51	821,475,247.2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09,506,701.46	241,121,867.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646,810,273.71	398,139,81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1,106,255.44	774,709,527.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689,359.34	2,447,11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54,510.11	246,171,4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35,238.15	664,135.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40,535.37	174,743,0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243,676.09	2,659,472,2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534,882.09	4,312,368,51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36,297,653.21	36,616,465,22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452,978.60	993,750,73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73,750,631.81	37,610,215,95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33,357,603.86	41,510,409,031.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1,648,708.83	33,646,41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86,982.52	55,921,161.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2,693,295.21	41,599,976,60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42,663.40	-3,989,760,64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82,999,33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99,33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21,532.43	77,245,782.5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1,880,918.90	67,495,179.5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2,451.33	169,010,9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6,883.17	-169,010,96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381,016.26	1,117,784,11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670,118.12	1,271,381,01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8,724,942.91	1,979,273,755.72		1,979,273,755.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8,724,942.91	1,979,273,755.72		1,979,273,75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819,041.91			177,953,843.47	-345,865,198.44		-345,865,19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316,105.18			159,450,906.74	-345,865,198.44		-345,865,19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02,936.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65,820,343.28			-1,160,771,099.44	1,633,408,557.28		1,633,408,55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525,942,508.63			-708,784,996.17	1,625,272,495.20		1,625,272,49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77,997,434.56			-730,766,808.18	-52,769,373.62		-52,769,373.6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152,054,925.93			-1,439,551,804.35	1,572,503,121.58		1,572,503,12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943,772.70			100,826,861.44	406,770,634.14		406,770,63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807,194.13			103,963,440.01	406,770,634.14		406,770,63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36,578.57			-3,136,578.5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36,578.57			-3,136,578.57			
7.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8,724,942.91	1,979,273,755.72		1,979,273,75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9,904,382.78	1,978,094,315.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9,904,382.78	1,978,094,31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819,041.91			176,638,365.74	-347,180,67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316,105.18			158,135,429.01	-347,180,67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02,936.73			18,502,936.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65,820,343.28			-1,163,266,017.04	1,630,913,63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1,625,141,9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0,000,000.00											1,572,372,58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721,73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721,73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9,904,382.78	1,978,094,31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本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福建、重庆设立 8 家分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1)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 (2)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 (3)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对于非标资产：

- 1)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
- 2) 当前时点风险承担主体的内部评级低于 BBB-但未达到 D 级(违约级)，或外部评级低于 AA 但未达到 D 级(违约级)；
- 3) 内部评级或外部评级从初始到当前评级下滑超过 3 级(下滑后未达到 D 级(违约级))；
- 4) 资产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

(2) 对于债券类资产：

- 1) 第三方机构(中债)将其划分为阶段二资产。

(3) 对于银行存款：

- 1) 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但未超过 90 天；
- 2) 当前时点风险承担主体的内部评级低于 BBB-但未达到 D 级(违约级)，或外部评级低于 AA 但未达到 D 级(违约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当前时点风险承担主体的内部评级为 D 级(违约级),或外部评级为 D 级(违约级)；
- (2)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 (3) 资产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4) 风险承担主体或其所属集团在公开市场披露信息中，已存在违约金融产品；

(5) 其他表明资产已违约的情况。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根据已建立的内部评级、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外部评级以及国外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外部评级之间的映射关系，参照选定的外部评级主标尺进行参数设置，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公司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公司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

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公司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公司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8、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十)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十二)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及保险混合合同。

(十九)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二十)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

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

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5%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2024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

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十一)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2、收取的初始费用和退保费等,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 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 其中, 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 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00%时, 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收入确认

1、 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收取服务管理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八)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其他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一) 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预期保费收入的现

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202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2.59%-11.38%之间(2024年12月31日：2.56%-10.16%)。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4%(2024年12月31日：4.75%)；万能险为3%(2024年12月31日：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基于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公司基于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

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 3.0%(2024 年：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2024 年：2.5%)。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348,223,776.94 元，减少 2025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348,223,776.9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396,514,499.26 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396,514,499.26 元)。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税收政策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504,700,310.12	996,794,802.73
其他货币资金	190,324,738.33	183,067,783.68
存出保证金	309,681,821.92	96,685,518.18
应计利息	72,483.29	98,796.15
合计	2,004,779,353.66	1,276,646,900.74

(二)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505,047.37	261,393,182.60
1 年以上	10,161,376.25	237,836.90
合计	274,666,423.62	261,631,019.50

(三) 应收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921,677.47	5,533,227.68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9,154,323.00	12,509,351.6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46,770.19	4,973,515.1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253,632.76	768,002.73
合计	24,876,403.42	23,784,097.20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876,403.42	23,784,097.20
合计	24,876,403.42	23,784,097.20

(四)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万能险年利率为5.5%或6.0%(2024年度：6.0%)，非万能险年利率为5.0%或5.5%(2024年度：5.5%)。

(五)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775,000,000.00	2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810,000,000.00
应计利息	25,205,414.11	21,340,414.39
合计	1,000,205,414.11	1,031,340,414.39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国债	723,156,5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补充债	387,936,760.00	385,212,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80,252,000.00	
次级债	128,964,040.00	
中期票据	123,873,000.00	
企业债	48,997,000.00	
公司债	30,128,000.00	
可转债	3,933,475.64	1,579,537.40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20,771,634.82	10,682,068.74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648,012,410.46	397,474,006.14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9,112,995,763.83	6,765,298,365.17
基金	3,299,236,429.15	2,987,931,443.44
股票	292,085,980.67	370,587,428.00
股权投资基金	60,413,867.66	278,517,933.28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12,764,732,041.31	10,402,335,169.89
合计	14,412,744,451.77	10,799,809,176.03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484,285,817.15	1,049,901.50	3,483,235,915.65	2,234,101,492.06	723,197.55	2,233,378,294.51
债权投资计划	500,657,764.24	1,795,908.77	498,861,855.47	617,022,063.89	2,213,044.43	614,809,019.46
信托投资计划	329,976,561.73	80,922,086.51	249,054,475.22	631,804,155.02	82,000,113.45	549,804,041.57
不动产投资计划	50,088,523.28	179,840.33	49,908,682.95	470,748,286.27	1,688,466.13	469,059,820.14
合计	4,365,008,666.40	83,947,737.11	4,281,060,929.29	3,953,675,997.24	86,624,821.56	3,867,051,175.68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702,735.05				80,922,086.51		86,624,821.5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2,677,084.45			-2,677,084.45
期末余额	3,025,650.60		80,922,086.51	83,947,737.11

(八)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4,525,404,305.96	5,672,232,436.74
中期票据	1,848,980,742.61	1,598,335,362.86
地方政府债	886,452,898.08	428,883,020.88
企业债	162,306,573.29	165,143,673.29
公司债	158,669,292.60	160,846,140.99
合计	7,581,813,812.54	8,025,440,634.76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27,553.08			1,327,553.0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449,974.65		2,459,675.05	2,009,700.40
期末余额	877,578.43		2,459,675.05	3,337,253.48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	1,032,472,598.82	485,419,261.52
基金	152,957,077.35	
非上市股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85,929,676.17	485,919,261.52

(十)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放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46,454,273.81	29,664,270.16
合计	—	626,454,273.81	609,664,270.16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695,175.00	17,854,941.48	21,550,11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96,828.13	2,254,615.84	2,451,443.97
—购置	196,828.13	2,254,615.84	2,451,443.97
(3)本期减少金额	21,320.22	567,161.64	588,481.86
—处置或报废	21,320.22	567,161.64	588,481.86
(4)期末余额	3,870,682.91	19,542,395.68	23,413,078.59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520,592.35	9,606,602.00	11,127,194.35
(2)本期增加金额	703,263.07	2,910,537.74	3,613,800.81
—计提	703,263.07	2,910,537.74	3,613,800.81
(3)本期减少金额	9,156.86	549,835.73	558,992.59
—处置或报废	9,156.86	549,835.73	558,992.59
(4)期末余额	2,214,698.56	11,967,304.01	14,182,002.57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5,984.35	7,575,091.67	9,231,076.0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74,582.65	8,248,339.48	10,422,922.1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04,797,787.66	399,285.85	305,197,07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9,702,046.64		19,702,046.64
(3)本期减少金额	27,760,548.62		27,760,548.62
(4)期末余额	296,739,285.68	399,285.85	297,138,571.53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73,144,050.76	292,809.62	173,436,860.38
(2)本期增加金额	59,529,600.69	79,857.17	59,609,457.86
(3)本期减少金额	14,944,630.89		14,944,630.89
(4)期末余额	217,729,020.56	372,666.79	218,101,687.35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010,265.12	26,619.06	79,036,884.1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1,653,736.90	106,476.23	131,760,213.13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30,818,454.20	130,818,454.20
(2)本期增加金额	36,647,509.10	36,647,509.10
—购置	36,647,509.10	36,647,50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	15,000.00
—处置	15,000.00	15,000.00
(4)期末余额	167,450,963.30	167,450,963.30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0,713,767.11	50,713,767.11
(2)本期增加金额	22,759,896.76	22,759,896.76
—计提	22,759,896.76	22,759,896.7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处置		
(4)期末余额	73,473,663.87	73,473,663.87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977,299.43	93,977,299.4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0,104,687.09	80,104,687.0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139,197.30	9,784,799.3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033,961.46	54,008,490.37		
资产减值准备	84,825,315.54	21,206,328.89	86,625,840.43	21,656,460.11
可抵扣亏损	24,808,599.03	6,202,149.76	24,808,599.03	6,202,149.76
应付职工薪酬	107,650,000.00	26,912,500.00	38,227,087.33	9,556,771.83
租赁负债	81,601,628.18	20,400,407.05	139,357,924.05	34,839,481.01
其他	94,067,138.26	23,516,784.56	78,502,418.57	19,625,604.64
合计	608,986,642.47	152,246,660.63	406,661,066.71	101,665,266.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0,699,839.70	115,174,959.9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2,634,699.55	148,158,67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823,832.44	30,955,958.11	16,260,161.18	4,065,040.30
使用权资产	79,036,884.18	19,759,221.05	131,760,213.13	32,940,053.28
合计	663,560,556.32	165,890,139.09	740,655,073.86	185,163,768.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46,660.63		101,665,011.97	25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246,660.63	13,643,478.46	101,665,011.97	83,498,756.50

(十五) 其他资产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理业务资产		874,940,639.63	828,624,411.19
其他应收款	1	121,514,322.67	534,319,978.90
待抵扣进项税		11,308,965.77	10,719,467.02
长期待摊费用		8,693,366.35	11,353,891.00
其他		614,979.63	1,278,482.66
合计		1,017,072,274.05	1,386,296,230.77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及证券清算款	18,359,627.16	15.11		18,359,627.16
结算备付金	20,992,242.15	17.28		20,992,242.15
预付款	46,784,415.48	38.50		46,784,415.48
押金及保证金	26,982,796.28	22.21		26,982,796.28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2,906,414.63	2.39		2,906,414.63
其他	5,488,826.97	4.52		5,488,826.97
合计	121,514,322.67	100.00		121,514,322.67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及 证券清算款	371,268,650.98	69.48		371,268,650.98
结算备付金	102,614,056.52	19.20		102,614,056.52
预付款	28,180,489.54	5.27		28,180,489.54
押金及保证金	26,563,183.02	4.97		26,563,183.02
应收外部单位 往来款	1,050,015.94	0.20		1,050,015.94
其他	4,643,582.90	0.87		4,643,582.90
合计	534,319,978.90	100.00		534,319,978.90

(2)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1,193,643.96	75.05		91,193,643.96
1年至2年(含2年)	10,560,501.90	8.69		10,560,501.90
2年至3年(含3年)	3,705,922.85	3.05		3,705,922.85
3-5年(含5年)	12,381,026.78	10.19		12,381,026.78
5年以上	3,673,227.18	3.02		3,673,227.18
合计	121,514,322.67	100.00		121,514,322.67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4,474,134.64	94.41		504,474,134.64
1年至2年(含2年)	13,028,624.55	2.44		13,028,624.55
2年至3年(含3年)	2,943,979.99	0.55		2,943,979.99
3-5年(含5年)	11,536,018.72	2.16		11,536,018.72
5年以上	2,337,221.00	0.44		2,337,221.00
合计	534,319,978.90	100.00		534,319,978.90

(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间市场	96,999,334.50	
交易所市场	86,000,000.00	
应计利息	22,182.15	
合计	183,021,516.65	

(十七) 应付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5,339,668.68	70,733,428.12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4,277,771.86	22,758,312.7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99,206.36	2,390,764.88
其他	3,970,688.36	2,848,881.11
合计	116,587,335.26	98,731,386.84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6,587,335.26	98,731,386.84
合计	116,587,335.26	98,731,386.8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3,815,035.92	253,732,644.76	244,677,606.64	142,870,074.0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25,001.43	213,556,174.40	203,678,327.49	130,602,848.34
(2)职工福利费	816,500.30	7,374,147.85	6,840,747.88	1,349,900.27
(3)社会保险费	1,710,365.06	12,193,093.37	12,260,705.94	1,642,75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0,006.98	11,809,708.87	11,877,322.08	1,642,393.7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358.08	282,594.49	282,593.85	358.72
生育保险费		100,790.01	100,790.01	
(4)住房公积金	181,381.56	15,818,142.00	15,962,644.00	36,879.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81,787.57	4,791,087.14	5,935,181.33	9,237,69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884.77	101,742,411.79	21,415,171.05	81,600,125.51
辞退福利		472,093.98	472,093.98	
其他福利		966,440.82	966,440.82	
合计	135,087,920.69	356,913,591.35	267,531,312.49	224,470,199.55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42,294.17	20,550,215.51	20,737,043.76	1,055,465.92
失业保险费	30,590.60	672,196.28	678,127.29	24,659.59
企业年金缴费		80,520,000.00		80,520,000.00
合计	1,272,884.77	101,742,411.79	21,415,171.05	81,600,125.51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44,198.48	2,758,064.11
应交增值税	68,106.25	151,528.12
其他	126,407.31	153,606.77
合计	2,438,712.04	3,063,199.00

(二十)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满期给付	108,917,965.36	24,071,606.79
应付年金给付	43,267,183.44	16,419,728.71
其他	8,339,348.10	8,181,895.1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60,524,496.90	48,673,230.62

(二十一)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保户利益增加	75,962,406.80	105,917,551.80
持续奖励	93,631.23	60,665.18
收取的保户保费	119,523,697.88	42,841,676.93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1,766,247,738.95	-442,296,331.35
扣缴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1,804,231.35	-868,411.34
合计	1,395,042,461.63	2,967,514,696.02

2、 到期期限明细分类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1,129,962,819.31	1,706,908,033.29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3,094,195.35	1,120,335,729.36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59,441.46	258,047.74
5年以上到期	261,926,005.51	140,012,885.63
合计	1,395,042,461.63	2,967,514,696.02

(二十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339.28	6,215,266.08		3,729,339.28		6,215,266.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706,363.06	119,501,646.75	81,978,628.17			129,229,381.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416,459,755.28	6,607,527,310.67	47,469,679.50	180,688,150.31		26,795,829,236.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0,636,530.74	260,120,722.02	104,519.20	2,790,477.77		507,862,255.79
合计	20,762,531,988.36	6,993,364,945.52	129,552,826.87	187,207,967.36		27,439,136,139.65

2、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15,266.08		3,729,33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229,381.64		91,706,36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8,549.63	26,795,280,686.51	544,880.20	20,415,914,875.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7,862,255.79		250,636,530.7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35,993,197.35	27,303,142,942.30	95,980,582.54	20,666,551,405.82

3、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0,534.61	15,309,730.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405,066.91	72,029,662.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6,153,780.12	4,366,969.77
合计	129,229,381.64	91,706,363.06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补充债券	1,420,068,255.82	1,412,631,680.01
应计利息	30,204,794.67	30,204,794.63
合计	1,450,273,050.49	1,442,836,474.64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收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发行了人民币 6 亿元、5 亿元、3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累计发行人民币 14 亿元，资本补充债期限均为 10 年。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83,259,254.78	144,406,581.5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57,626.60	5,048,657.47
租赁负债净额	81,601,628.18	139,357,924.05

(二十五) 其他负债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874,940,639.63	828,624,411.19
其他应付款	1	68,470,720.34	112,199,887.20
其他		3,063,194.49	1,351,405.70
合计		946,474,554.46	942,175,704.09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委托管理费	22,830,631.21	1,079,998.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18,203,317.39	21,007,121.45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699,516.70	3,912,085.97
证券清算款		75,572,261.31
其他	23,737,255.04	10,628,420.35
合计	68,470,720.34	112,199,887.20

(二十六)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小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华新世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00				357,010,000.00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00				357,010,000.0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合计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95,120.89	126,066,607.98		26,890,917.81	18,502,936.73	92,867,874.3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95,120.89	126,066,607.98		26,890,917.81	18,502,936.73	92,867,874.3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803,577.74	-337,427,655.56	468,561,404.91	-201,497,265.12		-158,688,217.61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4,476,024.66	-340,917,577.89	467,751,083.11	-202,167,165.25		-162,025,471.0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27,553.08	3,489,922.33	810,321.80	669,900.13		3,337,253.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7,998,698.63	-211,361,047.58	468,561,404.91	-174,606,347.31	18,502,936.73	-65,820,343.2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8,724,942.91	-708,784,996.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30,766,808.1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8,724,942.91	-1,439,551,804.3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50,906.74	103,963,440.0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8,502,936.73	-3,136,578.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0,771,099.44	-1,338,724,942.91

(二十九)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普通寿险	7,043,135,854.99	6,160,580,369.12
健康险	763,197,411.93	625,461,362.38
分红险	355,433,109.65	78,977,957.25
意外伤害险	5,475,243.65	3,313,004.04
万能险	1,718,580.46	2,183,246.79
合计	8,168,960,200.68	6,870,515,939.58

2、 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缴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5,378,611,695.54	4,701,778,456.49
期缴业务首期保费收入	1,888,456,895.85	1,697,497,099.70
趸缴保费收入	901,891,609.29	471,240,383.39
合计	8,168,960,200.68	6,870,515,939.58

3、 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保险	8,010,147,128.54	6,752,720,921.07
短期保险	158,813,072.14	117,795,018.51
合计	8,168,960,200.68	6,870,515,939.58

(三十)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1,116.62	-170,401.86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560.17
合计	1,691,116.62	-2,841.69

(三十一)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64,416,326.64	238,405,984.85
债权投资	115,659,978.91	113,469,189.1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5,747,494.59	69,659,568.22
保户质押贷款	6,833,263.22	4,119,7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	3,845,554.47	2,322,279.10
合计	356,502,617.83	427,976,741.62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388,841.69	114,844,926.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866,858.46	-17,012,559.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955,156.58	486,461,89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5,094,041.10	6,775,65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24,296.89	-191,789.48
合计	968,980,600.94	590,878,127.39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61,117,621.36	36,077,286.72
资产管理产品	175,488,429.44	61,685,404.57
股票	13,557.09	169,164,075.49
股权投资基金	-16,099,557.04	319,100.18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349,101.62	1,870,505.21
资产支持证券	252,000.00	
中期票据	-591,095.00	
企业债	-594,270.00	
次级债券	-1,896,385.00	
资本补充债	-7,275,640.00	-5,860,080.00
国债	-10,924,693.88	
公司债		-136,858.27
合计	499,839,068.59	263,119,433.90

(三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管理费收入	7,909,133.56	8,927,830.81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968,326.41	1,261,284.59
其他	4,083,070.16	2,996,442.93
合计	13,960,530.13	13,185,558.3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返还	1,236,324.84	1,630,125.68
政府补助		51,920.00
合计	1,236,324.84	1,682,045.68

(三十六) 退保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寿险	179,597,354.69	118,790,794.89
健康险	2,229,853.63	1,795,469.72
合计	181,827,208.32	120,586,264.61

(三十七)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满期给付	1,168,997,341.00	625,441,320.00
赔款支出	81,978,628.17	51,311,800.26
医疗给付	70,779,657.63	43,300,864.03
死亡给付	68,870,648.76	35,703,591.24
年金给付	46,532,587.64	21,567,697.68
伤残给付	1,264,000.00	63,013.20
合计	1,438,422,863.20	777,388,286.41

(三十八)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379,369,480.86	5,688,388,341.9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7,225,725.05	107,947,843.7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7,523,018.58	25,707,896.71
合计	6,674,118,224.49	5,822,044,082.40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39,195.91	660,292.8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8,375,404.14	23,823,418.2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86,810.35	1,224,185.54
合计	37,523,018.58	25,707,896.71

(三十九)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519,556.34	306,753,320.6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213,899.03	14,722,097.11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438,007.03	-3,445,168.02
合计	302,743,664.34	318,030,249.69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867,417.28	12,356.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2,035.98	8,662.73
水利建设基金	185,934.79	103,098.15
印花税	41,278.17	37,979.53
车船税	1,600.00	
合计	3,958,266.22	162,097.39

(四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319,565,792.06	368,515,892.53
佣金支出	389,687,312.45	401,499,098.23
合计	709,253,104.51	770,014,990.76

(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351,086,139.60	254,531,355.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609,457.86	60,177,871.58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37,387,588.48	6,855,241.14
保险保障基金	25,640,601.88	21,315,756.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2,759,896.76	16,006,545.60
技术服务费	19,684,138.07	21,157,108.69
客户服务费	19,334,297.64	19,074,401.79
邮电费	13,037,726.35	13,219,428.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734,388.19	11,814,378.07
外包服务费	11,103,189.45	9,844,986.96
业务招待费	8,485,883.46	7,535,496.00
会议费及培训费	6,261,849.74	5,671,765.36
装修费	6,088,863.55	5,236,474.37
审计及咨询费	5,295,094.27	4,776,121.97
保险监管费	3,837,192.85	3,376,586.13
固定资产折旧	3,613,800.81	3,335,699.45
差旅费	3,017,145.33	2,474,631.38
物业管理费	2,963,269.68	7,325,294.35
劳务费	1,170,789.00	1,192,000.00
其他	6,709,871.60	7,300,361.50
合计	617,821,184.57	482,221,503.70

(四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4,436,575.85	84,008,531.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75,962,406.80	105,917,551.8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22,576.39	6,675,371.24
其他	12,029,101.74	7,104,105.71
合计	176,850,660.78	203,705,560.05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018.87	1,018.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77,084.45	-2,863,512.4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31,058.53	-30,756.62
合计	-647,044.79	-2,893,250.23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	5,178.53	51,811.22
合计	5,178.53	351,811.22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	29,619.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75.56	59,495.45
其他	4,523,367.53	5,759,363.08
合计	4,559,362.49	5,818,858.53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519.90	53,677.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421,224.12	-68,725,213.40
合计	105,489,744.02	-68,671,536.21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450,906.74	103,963,440.0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7,044.79	-2,893,250.2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3,613,800.81	3,335,69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609,457.86	60,177,871.58
无形资产摊销	22,759,896.76	16,006,54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88,863.55	5,238,224.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1,116.62	-2,841.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71,374,560.15	5,504,013,83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5.56	59,37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839,068.59	-263,119,433.90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270,712,600.42	-963,646,982.71
利息支出	88,859,656.24	90,683,90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7,096.43	-101,665,2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994,127.70	185,163,76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239,613.83	-362,300,75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039,867.71	38,168,241.78
其他	7,386.94	-18,8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405,050.01	4,313,163,492.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4,706,870.37	1,276,548,10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6,548,104.59	1,112,069,461.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158,765.78	154,428,642.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004,706,870.37	1,276,548,104.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4,700,310.12	996,794,80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6,560.25	279,753,301.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706,870.37	1,276,548,104.5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七、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偿付该等负债。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

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全部在中国境内。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二十九)保险业务收入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中反映。

3、 敏感性分析

(1)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折现率假设、本公司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测试影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项目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475,128,350.63	-69,140,011.16	544,268,361.79	544,268,361.79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489,129,932.25	73,299,362.97	-562,429,295.23	-562,429,295.23
死亡率	增加 10%	133,620,643.79	1,325,706.01	-134,946,349.80	-134,946,349.80
死亡率	减少 10%	-146,357,959.51	-1,212,711.67	147,570,671.18	147,570,671.18
退保率	增加 10%	121,783,710.57	-1,206,709.16	-120,577,001.41	-120,577,001.41
退保率	减少 10%	-139,385,294.66	5,618,087.03	133,767,207.63	133,767,207.63
费用率	增加 10%	7,213,205.33	14,566,707.78	-21,779,913.11	-21,779,913.11
费用率	减少 10%	-6,908,217.05	-14,563,951.54	21,472,168.60	21,472,168.60

(续)

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元)					
项目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359,767,534.71	-47,199,578.73	406,967,113.44	406,967,113.44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370,818,283.88	50,087,452.74	-420,905,736.62	-420,905,736.62
死亡率	增加 10%	88,810,356.81	1,838,692.61	-90,649,049.41	-90,649,049.41
死亡率	减少 10%	-96,713,342.54	-1,760,287.01	98,473,629.55	98,473,629.55
退保率	增加 10%	77,055,128.83	7,035,829.62	-84,090,958.45	-84,090,958.45
退保率	减少 10%	-89,714,841.09	-3,453,040.80	93,167,881.89	93,167,881.89
费用率	增加 10%	3,262,116.68	11,317,255.49	-14,579,372.17	-14,579,372.17
费用率	减少 10%	-2,759,451.44	-11,312,814.59	14,072,266.03	14,072,266.03

(2) 短期险保险合同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再保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确定。若其他变量不变，预估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变动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元3,012,495.9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6,967.73元)。

4、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 金融风险

本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类投资等。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定期监测、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本公司的合并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1,276,473,204.1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人民币 786,226,427.20 元)；合并其他综合收益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118,542,967.6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人民币 48,541,926.15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监管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八、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原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实际资本(万元)	498,820.91	523,507.64
最低资本(万元)	313,747.10	274,757.2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2.42%	103.7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99%	190.53%

监管机构综合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监管机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续的财务再保险合同数量为 1 个，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比例再保险合同》，转移了保险风险和利率风险。按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程序，该合同项下转移了死亡率风险，每张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均大于 5%，转移的保险风险重大，确认为保险合同。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8,563,185.46	9,173,409,631.49		14,391,972,816.95
1、债务工具投资	1,627,240,775.64			1,627,240,775.64
2、权益工具投资	3,591,322,409.82	9,173,409,631.49		12,764,732,041.31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二) 其他债权投资	7,581,813,812.54			7,581,813,812.5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5,429,676.17		500,000.00	1,185,929,676.17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985,806,674.17	9,173,409,631.49	500,000.00	23,159,716,305.66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顺鑫控股集团及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乾荣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顺鑫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韩建集团及子公司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其他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的投资方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惠民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京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顺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顺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顺旅三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顺创智能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润慧港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首善人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

保险业务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00,386.76	77,708.65
其他自然人	11,442,861.24	2,489,543.58
北京韩建集团及子公司	613,963.90	716,912.00
顺鑫控股集团及子公司	703,008.00	397,115.00
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	43,579.00	44,916.00
北京润慧港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4,485.00	
北京顺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8.00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	
北京顺旅三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8.00	
北京顺创智能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8.00	
北京顺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164,146.00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49,140.00
北京京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605.00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88.00
合计	24,703,798.90	3,947,574.2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100,000.00	200,000.00
北京韩建集团及子公司	63,973.90	370,328.19
北京首善人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1,834.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27,000.00
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		573.86
合计	175,807.90	597,902.05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3.50	3,910.6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善人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保费					
	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100,000.00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0.15		6,649.60	
	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5.07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4,181.06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493.1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219.69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924.23	
	北京顺鑫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5.7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表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表外业务。

(二)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分部信息

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及团体险为主，本公司内部不分业务分部管理及汇报，且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或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498,663,557.87	991,627,714.40
其他货币资金	190,324,738.33	183,067,783.68
存出保证金	309,681,821.92	96,685,518.18
应计利息	72,483.29	98,796.15
合计	1,998,742,601.41	1,271,479,812.41

(二)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775,000,000.00	2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810,000,000.00
应计利息	25,205,414.11	21,340,414.39
合计	1,000,205,414.11	1,031,340,414.39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国债	723,156,500.00	
资本补充债	387,936,760.00	385,212,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80,252,000.00	
次级债	128,964,040.00	
中期票据	123,873,000.00	
企业债	48,997,000.00	
公司债	30,128,000.00	
可转债	3,933,475.64	1,579,537.40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20,771,634.82	10,682,068.74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648,012,410.46	397,474,006.14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9,112,995,763.83	6,765,298,365.17
基金	3,299,236,429.15	2,987,931,443.44
股票	292,085,980.67	370,587,428.00
股权投资基金	60,413,867.66	278,517,933.28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12,764,732,041.31	10,402,335,169.89
合计	14,412,744,451.77	10,799,809,176.03

(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484,285,817.15	1,049,901.50	3,483,235,915.65	2,234,101,492.06	723,197.55	2,233,378,294.51
债权投资计划	500,657,764.24	1,795,908.77	498,861,855.47	617,022,063.89	2,213,044.43	614,809,019.46
信托投资计划	329,976,561.73	80,922,086.51	249,054,475.22	631,804,155.02	82,000,113.45	549,804,041.57
不动产投资计划	50,088,523.28	179,840.33	49,908,682.95	470,748,286.27	1,688,466.13	469,059,820.14
合计	4,365,008,666.40	83,947,737.11	4,281,060,929.29	3,953,675,997.24	86,624,821.56	3,867,051,175.68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702,735.05				80,922,086.51	86,624,821.56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2,677,084.45			-2,677,084.45
期末余额	3,025,650.60		80,922,086.51	83,947,737.11

(五)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4,525,404,305.96	5,672,232,436.74
中期票据	1,848,980,742.61	1,598,335,362.86
地方政府债	886,452,898.08	428,883,020.88
企业债	162,306,573.29	165,143,673.29
公司债	158,669,292.60	160,846,140.99
合计	7,581,813,812.54	8,025,440,634.76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27,553.08			1,327,553.0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449,974.65		2,459,675.05	2,009,700.40
期末余额	877,578.43		2,459,675.05	3,337,253.48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	1,032,472,598.82	485,419,261.52
基金	152,957,077.35	
合计	1,185,429,676.17	485,419,261.52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八)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放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46,454,273.81	29,664,270.16
合计	—	626,454,273.81	609,664,270.16

(九) 其他资产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理业务资产		874,940,639.63	828,624,411.19
其他应收款	1	121,466,460.81	534,175,722.90
待抵扣进项税		11,300,986.01	10,644,788.72
长期待摊费用		8,693,366.35	11,353,891.00
其他			18,749.99
合计		1,016,401,452.80	1,384,817,563.80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及证券清算款	18,359,627.16	15.11		18,359,627.16
结算备付金	20,992,242.15	17.28		20,992,242.15
预付款	46,784,415.48	38.52		46,784,415.48
押金及保证金	26,982,796.28	22.21		26,982,796.28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2,901,414.63	2.39		2,901,414.63
其他	5,445,965.11	4.48		5,445,965.11
合计	121,466,460.81	100.00		121,466,460.81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及证券清算款	371,268,650.98	69.50		371,268,650.98
结算备付金	102,614,056.52	19.21		102,614,056.52
预付款	28,180,489.54	5.28		28,180,489.54
押金及保证金	26,473,183.02	4.96		26,473,183.02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1,050,015.94	0.20		1,050,015.94
其他	4,589,326.90	0.86		4,589,326.90
合计	534,175,722.90	100.00		534,175,722.90

(2)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1,145,782.10	75.04		91,145,782.10
1年至2年(含2年)	10,560,501.90	8.69		10,560,501.90
2年至3年(含3年)	3,705,922.85	3.05		3,705,922.85
3-5年(含5年)	12,381,026.78	10.19		12,381,026.78
5年以上	3,673,227.18	3.02		3,673,227.18
合计	121,466,460.81	100.00		121,466,460.81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4,329,878.64	94.41	
1年至2年(含2年)	13,028,624.55	2.44	
2年至3年(含3年)	2,943,979.99	0.55	
3-5年(含5年)	11,536,018.72	2.16	
5年以上	2,337,221.00	0.44	
合计	534,175,722.90	100.00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4,329,878.64
1年至2年(含2年)			13,028,624.55
2年至3年(含3年)			2,943,979.99
3-5年(含5年)			11,536,018.72
5年以上			2,337,221.00
合计			534,175,722.90

(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间市场	96,999,334.50	
交易所市场	86,000,000.00	
应计利息	22,182.15	
合计	183,021,516.65	

(十一)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64,416,326.64	238,405,984.85
债权投资	115,659,978.91	113,469,189.1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5,744,682.43	69,638,889.87
保户质押贷款	6,833,263.22	4,119,7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	3,845,554.47	2,322,279.10
合计	356,499,805.67	427,956,063.27

(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388,841.69	114,844,926.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866,858.46	-17,012,559.0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955,156.58	486,461,89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5,094,041.10	6,775,65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24,296.89	-191,789.48
合计	968,980,600.94	590,878,127.39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285 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偿付能力报表	
	偿付能力状况表	1
	实际资本表	2
	认可资产表	3-4
	认可负债表	5
	最低资本表	6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1-1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285 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寿)偿付能力报表，包括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偿付能力报表已由北京人寿管理层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一、 管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北京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偿付能力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偿付能力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偿付能力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偿付能力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偿付能力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偿付能力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人寿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

北京人寿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因此，偿付能力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北京人寿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用于前述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7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3,401,125.07
认可负债	2,902,304.16
实际资本	498,820.9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58,575.74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240,245.17
附属二级资本	
最低资本	313,747.10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03,786.3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6,710.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304.87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56,053.31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0,251.72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4,388.3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391.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960.79
附加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5,171.3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2.4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85,073.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99%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报表第1页至第6页,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第1页至第11页, 均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经理:

精算负责人: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1	核心一级资本	258,575.74
1.1	净资产	156,526.85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02,048.89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90.24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49.49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9,106.02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78,004.74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44,990.91
2	核心二级资本	
2.1	优先股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4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	附属一级资本	240,245.17
3.1	次级定期债务	
3.2	资本补充债券	142,006.83
3.3	可转换次级债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6.02
3.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89,132.32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	附属二级资本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5	实际资本合计	498,820.91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50,063.42		150,063.42
库存现金			
活期存款	149,866.36		149,866.36
流动性管理工具	197.06		197.06
投资资产	2,882,711.69		2,882,711.69
定期存款	65,500.00		65,500.00
协议存款	90,000.00		90,000.00
政府债券	874,439.49		874,439.49
金融债券	50,701.84		50,701.84
企业债券	15,724.55		15,724.55
公司债券	195,280.05		195,280.05
权益投资	430,652.58		430,652.58
资产证券化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35,507.73		1,135,507.73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24,905.45		24,905.45
基础设施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资产			
黄金业务			
其他投资资产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00.00	-249.49	749.49
再保险资产	111,679.83	-44,990.91	156,670.74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9,192.19	-44,990.91	154,183.10
应收分保账款	2,487.64		2,487.64
存出分保保证金			
其他再保险资产			
应收及预付款项	104,652.72		104,652.72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应收保费	27,466.64		27,466.64
应收利息	20,740.64		20,740.64
应收股利	276.13		276.13
预付赔款			
存出保证金	30,901.77		30,901.77
保单质押贷款	17,131.66		17,131.66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8,135.88		8,135.88
固定资产	923.11		923.11
自用房屋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办公家具	165.08		165.08
其他固定资产	758.03		758.03
土地使用权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认可资产	117,444.14	12,090.24	105,35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9.19	1,823.17	9,106.02
应急资本			
其他	106,514.95	10,267.07	96,247.88
资产合计	3,367,974.91	-33,150.17	3,401,125.07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准备金负债	2,576,776.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2,123.07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1,487.11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5.96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4,653.48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45.51
金融负债	139,504.25
卖出回购证券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9,504.25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及预收款项	177,388.08
应付保单红利	6,764.51
应付赔付款	16,052.45
预收保费	5,625.89
应付分保账款	11,658.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51.04
应付职工薪酬	22,378.04
应交税费	232.75
存入分保保证金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105,724.65
预计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资本性负债	
其他认可负债	8,63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5.29
现金价值保证	
所得税准备	
认可负债合计	2,902,304.16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03,786.3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337,540.3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6,710.2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91,657.6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65,778.18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6,150.3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46,876.04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304.87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4,304.87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56,053.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33,546.29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23,642.78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138.6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41,518.21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3,823.2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52,615.8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70,251.72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35,860.9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52,105.8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7,715.0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4,388.3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391.42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5,391.4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1,523.37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9,960.79
附加资本	
逆周期附加资本	
D-SII 附加资本	
G-SII 附加资本	
其他附加资本	
最低资本	313,747.10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季度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本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福建、重庆设立 8 家分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二、 偿付能力报表编制基础和主要编制政策

(一) 偿付能力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偿付能力报表是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金规〔2025〕24号)，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2025 年偿付能力过渡期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等而编制。

本公司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是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2022 年对本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而编制。本公司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因此，本偿付能力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偿付能力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四) 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是指本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实际资本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

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本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实际资本的划分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的规定确定。

(五) 认可资产

1、一般性规定

认可资产是指处置不受限制，并可用于履行对保单持有人赔付义务的资产。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除对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寿险业务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项目外，本公司各项认可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本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金额作为其认可价值；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确定其认可价值；本公司非寿险业务应收分保准备金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寿险业务应收分保准备金的认可方法参见附注二(六)。

2、非认可资产

非认可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有迹象表明保险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文物、艺术作品和动植物标本、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资产。其中“有迹象表明本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非认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 被依法冻结的资产；(2) 为他人担保而被质押或抵押的资产(为自身担保的抵押物和质押物除外)；(3) 由于交易对手或被投资企业出现财务危机、被接管、被宣告破产等事项而导致本公司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4) 由于当地的管制、政治动乱、战争、金融危机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处置受到限制的境

外资产；(5) 其他到期不能处置或处置受限的资产(保险公司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所出借的证券以及因开办政策性保险业务须存入指定银行的款项除外)。

3、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是指保险公司持有的现金以及通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金融工具。其中，现金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商业银行票据和拆出资金等。

4、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是指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权益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资产等。

5、长期股权投资(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保险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

6、再保险资产

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账款和存出分保保证金等。

7、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应收股利、预付赔款、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和暂付款项等。

8、固定资产

包括自用房屋、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工程、办公家具等。

9、独立账户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是指投资连结保险等各投资账户中的投资资产。

10、其他认可资产

其他认可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应急资本等。

(六) 认可负债

本公司的负债分为认可负债和非认可负债。认可负债是指本公司无论在持续经营状态还是破产清算状态下均需要偿还的债务，以及超过监管限额的资本工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负债，为非认可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应付及预收款项、预计负债、独立账户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本公司的认可负债包括：(1) 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

任准备金；(2) 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证券、应付返售证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衍生金融负债等；(3)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保单红利、应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存入分保保证金、租赁负债等；(4) 预计负债，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的或有事项的有关负债；(5) 独立账户负债，指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提取的投资账户负债；(6) 资本性负债，指本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不能计入资本的部分；(7) 其他认可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现金价值保证、所得税准备等。本公司的非认可负债包括：(1) 本公司发行的符合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标准、用于补充实际资本且符合计入资本相关条件的长期债务，包括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次级可转换债券等；(2)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负债。

1、寿险合同负债

寿险合同负债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决赔款准备金以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最优估计准备金=现金流现值(PV)+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TVOG)。

现金流现值以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为基础进行评估。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等于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减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全部的、合理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对保单持有人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分红保险红利给付、万能保险结算收益中超过保证利益的部分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的保单维持费用，包括续期佣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流转税(如有)以及其他维持费用等；
- (4) 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的其他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3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的要求计算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变额年金保险等业务的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

本公司采用分位点法计算风险边际。

本公司分别评估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寿险合同负债，将分保前的寿险合同负债确认为认可负债，将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合同负债的差额作为应收分保准备金，确认为认可资产。

2、现金价值保证

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认可价值与本公司最低资本之和，大于或等于本公司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时，不确认现金价值保证负债。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认可价值与本公司最低资本之和小于本公司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时，确认现金价值保证负债。

3、所得税准备

本公司的所得税准备是指本公司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所对应的所得税义务。当有证据表明，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预期在未来持续大于零时，本公司会在认可负债中确认所得税准备。只有当充分的证据显示，本公司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持续大于零的趋势发生根本性、长期性的逆转，方可终止确认所得税准备。

4、资本性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可转换债券以及没有赎回条款的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按照下列标准确定认可价值：

- (1) 剩余期限在 2 年以上(含 2 年)的，认可价值为 0；
- (2)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2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50%作为其认可价值；
- (3)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80%作为其认可价值。

本公司发行的具有赎回条款的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按照下列标准确定认可价值：

- (1) 剩余期限在 4 年以上(含 4 年)的，认可价值为 0；
- (2) 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上(含 3 年)、4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20%作为其认可价值；
- (3) 剩余期限在 2 年以上(含 2 年)、3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40%作为其认可价值；
- (4)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2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60%作为其认可价值；
- (5)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80%作为其认可价值。

赎回日之前和赎回日之后的票面利率差额超过 100 个基点，或者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会提前赎回的，剩余期限按赎回日计算，否则按到期日计算。赎回日未赎回的，剩余期限按到期日计算。

(七) 资本分级

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本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 1、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

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

2、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1、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2、永续性方面，没有到期日，且资本工具发行时不产生该工具将被回购、赎回或取消的预期；
- 3、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排在最后；资本工具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 4、非强制性方面，任何情况下本金返还和收益分配都不是本公司的强制义务，且不分配收益不被视为违约；
- 5、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核心二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1、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2、永续性方面，没有到期日或者期限不低于 10 年，发行 5 年后方可赎回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3、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核心一级资本；资本工具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有到期日的，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 4、非强制性方面，支付本金或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不能支付本金或赎回，本金可以递延支付；支付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应当取消。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破产；
- 5、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附属一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1、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2、永续性方面，期限不低于 5 年；
- 3、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核心资本；
- 4、非强制性方面，支付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本金或利息应当递延支付。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破产；
- 5、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附属二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1、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或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形式；
- 2、永续性方面，期限可以低于 5 年；
- 3、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破产损失；破产清算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附属一级资本；
- 4、非强制性方面，可以不设定本息支付的约束条件；
- 5、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保单未来盈余

保单未来盈余是指本公司现行有效寿险保单剩余期限所对应的当期确认的实际资本。

保单未来盈余的计算公式如下：

保单未来盈余=∑所有有效寿险保单(现行有效寿险保单剩余期限对应的实际资本)

为简化程序，可采用下述公式近似计算：

保单未来盈余=财务报表下寿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偿付能力报告下寿险合同负债认可价值-现金价值保证-所得税准备

其中，财务报表口径下的风险边际与偿付能力报告口径下的风险边际的差额、现金价值保证以及所得税准备等，按照评估时点可直接归属于保单层面的未来盈余分摊至保单。

本公司根据保单剩余期限，对保单未来盈余进行资本工具分级，分别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二级资本、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 1、保单剩余期限 30 年(含)以上的，保单未来盈余按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报酬

率折现到评估时点的现值，作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剩余部分作为附属一级资本工具；

2、保单剩余期限 10 年(含)以上、30 年以内的，保单未来盈余按核心二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报酬率折现到评估时点的现值，作为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剩余部分作为附属一级资本工具；

3、保单剩余期限 5 年(含)以上、10 年以内的，保单未来盈余按附属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报酬率折现到评估时点的现值，作为附属一级资本工具，剩余部分作为附属二级资本工具；

4、保单剩余期限在 5 年以内的，保单未来盈余全部作为附属二级资本工具。

$$\text{保单未来盈余的各期金额} = N_j \times \frac{\text{保单未来盈余}}{\sum_{i=1}^n \frac{N_i}{(1+r)^i}}$$

其中： N_j 为第 j 期期末的有效保单件数；

r 为折现系数。

保单未来盈余小于零的，直接调减核心一级资本。保单未来盈余分级之后，分组保单未来盈余小于零的，在按资本报酬率折现前，该组保单未来盈余按零取值，相应冲减保单剩余期限 30 年(含)以上组的未来盈余；保单剩余期限 30 年(含)以上组的未来盈余不足冲减的，冲减核心一级资本。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开展长期寿险再保险，再保险合同 3 年内可终止的，不确认该再保险合同对实际资本的影响金额。3 年后方可终止且相关风险和资产真实转移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实际资本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相关资产未真实转移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实际资本按以下规定进行资本分级：

1、再保险合同期限 10 年(含)以上，5 年后方可终止的，因再保险合同增加的资本计入核心二级资本；

2、再保险合同期限 5 年(含)以上、10 年以内的，5 年后方可终止的，因再保险合同增加的资本计入附属一级资本；

3、不满足上述 1、2 项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资本计入附属二级资本。

风险真实转移是指原保险合同相关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部分或全部从分出人真实转移给分入人。

资产真实转移是指再保险合同相关分出保费现金流真实由分出人转入分入人，且未出现分入人通过佣金和手续费大比例返还、存入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向分出人转回现金流的情况。分出保费递延支付的，递延支付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

确认再保险相关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时，分入人和分出人对同一再保险合同的合

同性质、期限、所转移的风险和责任、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等的认定，原则上应当一致。

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比例再保险合同符合以上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续的财务再保险合同数量为 1 个，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比例再保险合同》，转移了保险风险和利率风险。按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程序，该合同项下转移了死亡率风险，每张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均大于 5%，转移的保险风险重大，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各级资本应当符合以下限额标准：

- 1、附属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
- 2、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50%；
- 3、核心二级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30%；
- 4、附属二级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25%。

各级资本工具余额超过上述限额的，确认为资本性负债，以其超过限额的金额作为认可价值。

（八）最低资本

本公司的最低资本由三部分构成：

1、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即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在险价值法。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不包括非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负债。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不计提根据保险合同由保单持有人自行承担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本公司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并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的损失吸收效应。

（1）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 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包括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和退保风险。

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及退保风险的最低资本采用情景法计算，即分别在基础情景假设和不利情景假设下计算评估日的现金流现值，最低资本等于两种情景下的现金流现值之差，且不得为负。

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及退保风险的不利情景风险因子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5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的规定确定。

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本公司各业务类型的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

(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采用情景法计算，其他市场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公司投资的非基础资产中，底层资产以收回本金和固定利息为目的，且交易结构在三层级及以内(含表层)的，应纳入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计量范围，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

本公司计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时，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的损失吸收效应。

本公司建立非基础资产穿透计量管理制度，遵循应穿尽穿原则，对所有非基础资产进行穿透，计量其最低资本；遵循穿透到底原则，将所有非基础资产逐层穿透至基础资产或者豁免穿透的非基础资产；遵循风险穿透原则，识别非基础资产每层交易结构的风险和底层资产的风险，按照底层资产的风险类别和风险暴露并考虑交易结构风险，计量各项底层资产的最低资本，并按照表层资产的风险计量相应的最低资本。

2、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结果计算相应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附加资本

附加资本，包括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对于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500 亿元以上、5000 亿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资本按照 95%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征系数为-0.05；总资产 500 亿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资本按照 90%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征系数为-0.1。

三、 偿付能力报表之批准

本偿付能力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